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航宇微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4:30,召开地点为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蒋晓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3人,代表股份112,872,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905,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1人,代表股份6,967,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2人,代表股份6,968,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1人,代表股份6,967,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4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34%;反对2,370,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7%;弃权2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2,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150%;反对2,370,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13%;弃权2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4,52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568%。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7,965,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65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56,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9%;

(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共计2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685,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129,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56,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9%。

上述统计结果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细微差异,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范雪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3,35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25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弃权908,7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4,523,22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7%;反对253,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7%;弃权908,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范雪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扩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公司”)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上海”)、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新科”)拟与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先导”)、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市创新创业母基金”)、嘉兴颀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颀先”)、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紫德”)共同参与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扩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5亿元增加至33.8889亿元,其中上汽金控认缴出资由10亿元增加至12亿元、华域上海认缴出资3亿元、东华汽车认缴出资1亿元、动力新科认缴出资1亿元、国投先导认缴出资由5亿元增加至6亿元、东莞市创新创业母基金认缴出资0.5亿元、嘉兴颀先认缴出资由0.24亿元增加至0.329亿元、紫金紫德认缴出资0.2999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2026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金控与国投先导、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金芙蓉”)、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孚领航”)、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浙商八婺”)、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国君科创”)、嘉兴颀先以及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首次认缴规模25亿元,上汽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6–006)。2026年3月30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BTS19,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临2026–009)。

为进一步加强与汽车产业链、生态圈务方的战略合作与协同,探索和完善公司在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子公司上汽金控、华域上海、东华汽车、动力新科拟与国投先导、东莞市创新创业母基金、嘉兴颀先、紫金紫德共同参与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扩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5亿元增加至33.8889亿元,其中上汽金控认缴出资由10亿元增加至12亿元、华域上海认缴出资3亿元、东华汽车认缴出资1亿元、动力新科认缴出资1亿元、国投先导认缴出资由5亿元增加至6亿元、东莞市创新创业母基金认缴出资0.5亿元、嘉兴颀先认缴出资由0.24亿元增加至0.329亿元、紫金紫德认缴出资0.2999亿元。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30,000万元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10,000万元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2076
备案时间	2014年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冯戟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22楼
主要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嘉兴颀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比例:40%)、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40%)、嘉兴颀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比例:19%) 普通合伙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1%)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尚颀资本为2012年注册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汽车产业生态链投资,持续深化布局汽车产业电动智能新赛道,已在智能化及车规级半导体、电动化、产业链转型升级三大主要投资方向上布局200余家优质企业,已收获上市企业37家。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持有尚颀资本40%的份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尚颀资本中担任任何职务;尚颀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TAPYB6E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7/2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28层02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外马路688号7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温治
注册资本	4,500,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7R0B98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14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54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112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B座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天学
注册资本	8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U0BHX49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8/1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7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外马路688号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费飞
注册资本	1,000,6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DMTJ5J8K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6/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丹溪路1388号财富大厦17楼1729室(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6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5幢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文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M0QM34K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6/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裙房217–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天云
注册资本	4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Y0YJG4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9/12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1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16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7、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RM7881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3/11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38楼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8、嘉兴颀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颀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051BU9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信德园14幢1室102–46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22楼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K2TW959E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拟认缴规模(亿元)	33.8889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7年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投资范围	聚焦智能电动车产业链中半导体、人工智能和产业链延伸等领域的优质项目(其中优先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及其上下游相关领域不低于合伙企业最终交割认缴出资总额的70%),主要以具备成长性、价值性的项目为主。
备案编码	SBTS19
备案时间	2026年3月30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本次基金追加认购前 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基金追加认购前 出资比例	本次基金追加认购后(预计) 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基金追加认购后(预计) 出资比例	类别	出资方式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0	40.00%	120,000	35.4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60,000	17.7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50,000	14.7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00%	30,000	8.8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5.00%	12,500	3.6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0%	5,000	1.4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嘉兴颀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96%	3,290	0.9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30,000	8.8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10,000	2.9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10,000	2.9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	1.4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99	0.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4%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货币
合 计	250,000	100%	338,889	100%	–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尚颀资本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本合伙企业决策机制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和退出事项进行决策。

2、管理费用

在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每一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累计实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2%;退出期内,管理费计费基数为每一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实缴出资额中所分摊的各尚未变现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费率为每年1.8%。在延长期(如有)及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利润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按照“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及如下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其次,待全体有限合伙人均实现实缴出资额回收后,可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达到其累计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实缴资本实现8%/年(单利)的收益率;

(3)普通合伙人计提追补收益后,如有余额,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将在适用法律规定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项目投资,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债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包括借壳上市)或者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获得分配退出;就所持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等。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该基金任职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上汽金控、国投先导、湖南金芙蓉、国孚领航、浙商八婺、国君科创、嘉兴颀先、华域上海、东华汽车、动力新科、东莞市创新创业母基金、紫金紫德、尚颀资本。

(二)总认缴出资额:338,889.00万元

(三)合伙期限和基金运作期限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期限设置为20年。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初始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前4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剩余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至少延长2年)。

(四)出资

各合伙人原则上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分三期缴付,分别为认缴出资额的40%、30%、30%,具体缴纳时间由普通合伙人相应发出的缴款通知确定。

(五)亏损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亏损或因此产生的债务由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 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扩募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围绕公司主责主业和总体规划,持续完善智能电动汽车产业链、产业生态及更多前瞻技术布局,致力在公司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发挥强链、补链、拓链的重要作用。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6、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洪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388,250,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0,21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98,040,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4人,代表股份16,480,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4人,代表股份16,480,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张小兰、魏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0,586,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61%;反对7,44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0%;弃权217,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6,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84%;反对7,44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848%;弃权217,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8%。

2、在关联股东陈洪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80,57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79%;反对7,44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4%;弃权208,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45%;反对7,44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09%;弃权208,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548,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刘信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铎先生、副总经理吕建夫先生、副总经理王大勇先生、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副总经理侯彦坡先生、副总经理禹保卫先生和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7,072,260	99.1977	5,375,560	0.7875	100,300	0.014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7,166,018	99.2114	5,368,402	0.7865	13,700	0.0021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7,098,618	99.2015	5,435,802	0.7963	13,700	0.0022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7,093,348	99.2008	5,353,472	0.7843	101,300	0.0149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6,854,324	99.1658	5,588,896	0.8188	104,900	0.0154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7,033,248	99.1920	5,415,072	0.7933	99,800	0.0147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6,908,654	99.1737	5,534,566	0.8108	104,900	0.015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王贺甫	676,909,568	99.1738	是
8.02	王永红	677,029,757	99.19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753,131	88.6945	5,435,802	11.2769	13,700	0.0286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42,508,837	88.1877	5,588,896	11.5945	104,900	0.2178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2,563,167	88.3005	5,534,566	11.4818	104,900	0.217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王贺甫	42,564,081	88.3023	是
8.02	王永红	42,684,270	88.5517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王靖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增厚现金储备、盘活存量资产、缩短管理半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拟将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必凯尔”或“交易标的”)100%股权转让给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2.SZ,以下简称“明德生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必凯尔股权,武汉必凯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近三年,武汉必凯尔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约为5.7%、4.1%及4.1%,武汉必凯尔营业收入在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交易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2020年收购武汉必凯尔100%股权初始投入2.86亿元,持有至今武汉必凯尔为公司贡献利润并已向公司合计分红2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拟定为1.90亿元。综合考虑公司持有期间武汉必凯尔的利润情况、公司从武汉必凯尔已取得的分红款项以及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股权的作价情况,预计公司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100%股权不会导致投资亏损。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明德生物提供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公司应在承诺期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对明德生物进行补偿。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公司应对明德生物另行补偿。

4、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明德生物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66953862X0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莉莉

5、注册资本:23,252.095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1月28日

7、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77号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一期)(全部自用)1栋1单元1层1号C区

8、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77号

9、主营业务:明德生物聚焦急危重症领域,主要产品和服务覆盖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三大领域。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

11、交易对方与蓝帆医疗及蓝帆医疗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德生物资产总额为598,032.77万元,净资产为565,576.6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07.87万元,营业利润–7,838.56万元,净利润–7,506.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摘自明德生物《2025年年度报告》)

13、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明德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355843596X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845.040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8月19日

7、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丰硕路10号古田1967项目第8号楼201–1

8、主营业务:武汉必凯尔是较早引入国际第一急救(First Aid)理念和技术的企业,主要从事以急救包为核心,全面布局应急装备、应急单品和应急服务的应急救护业务。

9、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前 出资比例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后 出资比例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845.0409	100.00	0	/
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1,845.0409	100.00
合计		1,845.0409	100.00	1,845.0409	100.00

10、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23,333.49	36,040.85
2	应收款项	9,418.63	13,187.40
3	负债总额	11,392.82	5,869.31
4	或有事项	/	/
5	净资产	11,940.67	30,171.5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6	营业收入	23,080.34	25,530.47
7	营业利润	2,706.97	3,866.30
8	净利润	1,769.13	3,067.68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37	4,639.34

注:1、以上为武汉必凯尔合并财务数据;

2、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

武汉必凯尔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50204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11、其他说明

(1)武汉必凯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武汉必凯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医疗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蓝帆医疗资金的情况。

(3)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必凯尔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29
应收账款	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90
应收账款	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65
应付账款	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9.17
应付账款	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13

武汉必凯尔与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同约定结算经营性往来款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明德生物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5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武汉必凯尔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60.00万元,账面价值为11,940.67万元,评估增值7,119.33万元,增值率59.62%。

武汉必凯尔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9,060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武汉必凯尔100.00%股权交易作价为19,00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9日,明德生物、蓝帆医疗和必凯尔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蓝帆医疗和明德生物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股权转让方/原股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收购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股权转让与受让

2.1 股权转让及交易对价

2.1.1 原股东同意以19,000万元的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附属权益转让予收购方,均以货币方式支付,原股东同意出售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资产项下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及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2.1.2 本次收购作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沪评字(2026)第5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060万元。本协议各方同意,参考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9,000万元。

2.2 股权受让与价款支付

2.2.1 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2.2.2 收购方按照本条约定的如下步骤分两期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1)第一期付款:在本协议适当签署并生效且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收购方予以书面豁免的,收购方在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60%,即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元整(RMB11,400.00万元)。

(2)第二期付款:第一期付款完成且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收购方予以书面豁免的,收购方在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整(RMB7,600.00万元)。

2.2.3 付款条件的满足期限

原股东、标的公司保证全部付款条件在本协议生效日起90日内得到满足。

3、过渡期损益

3.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收购方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应当于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补偿。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收购第二期付款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聘请经由收购方认可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4、违约与赔偿

如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应当退还的款项的,违约一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0.05%)每日支付罚息,直至已经全部支付。

5、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且符合以下生效条件,于条件全部符合之日起生效。

5.1 原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5.2 收购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5.3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如需)本次收购。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股权转让方/原股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收购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2、业绩补偿与承诺

2.1 业绩承诺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

2.2 业绩承诺补偿

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收购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明德生物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明德生物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指经收购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

为免疑义,若收购方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该代扣代缴的款项应视为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方应当在承诺期内各年度12月31日后聘请经由收购方认可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计算应补偿金额依据。

业绩承诺期期满后,若需要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收购方应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业绩补偿金额及计算依据并提供《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材料,原股东应在收到收购方书面方式通知后10(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原股东收到业绩补偿书面通知后可向争议解决机构提出异议,但不影响支付补偿金的逾期责任的认定。

2.3 业绩补偿免责情形

因以下情形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

(1)收购方恶意变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购方恶意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决策、更换关键人员及核心团队、收购方恶意通过不公允或不合规的关联交易减损标的公司利润导致业绩下滑的,原股东不承担补偿责任;

(2)收购方通过不公允或不合规或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等手段转移标的公司利润导致业绩被压低的,相应减免原股东补偿金额;

(3)基准日前既有事项导致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产生影响,但原股东已根据本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提供相应补偿或赔偿,相应减免原股东补偿金额。

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宏观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原股东应当承担业绩补偿,原股东与收购方协商确定补偿计算公式,双方未能于30日内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资产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收购方应聘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原股东应对收购方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减值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原股东应在收到收购方书面方式通知后10(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减值金额一次性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一致。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应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5 业绩承诺补偿调整

尽管已有前述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届时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或前述业绩条款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潜在风险,而需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进行调整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3、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自《支付现金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六、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未来如涉及部分管理层的职务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前,武汉必凯尔下属子公司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坐落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江北公路8号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安排,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已与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租赁双方协商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若后续该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增厚现金储备、盘活存量资产、缩短管理半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于核心主业,进一步精简管理职能,强化核心主业的长期竞争力,以更为清晰的战略布局和更为高效的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必凯尔股权,武汉必凯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2020年收购武汉必凯尔100%股权初始投入2.86亿元,持有至今武汉必凯尔为公司贡献利润并已向公司合计分红2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拟定为1.90亿元。综合考虑公司持有期间武汉必凯尔的利润情况、公司从武汉必凯尔已取得的分红款项以及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股权的作价情况,预计公司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100%股权不会导致投资亏损。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付款能力和履约能力,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股权所收到的交易款项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八、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对交易对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公司可能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刘文静女士、赵敏女士、乔贵涛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增厚现金储备、盘活存量资产、缩短管理半径,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必凯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2.SZ,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收购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参考中联沪评字(2026)第5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必凯尔股权,武汉必凯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近三年,武汉必凯尔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约为5.7%、4.1%及4.1%,占比较低,交易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0年收购武汉必凯尔100%股权初始投入2.86亿元,持有至今武汉必凯尔为公司贡献利润并已向公司合计分红2亿元。综合考虑公司持有期间武汉必凯尔的利润情况、公司从武汉必凯尔已取得的分红款项以及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股权的作价情况,预计公司本次转让武汉必凯尔100%股权不会导致投资亏损。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明德生物提供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净利润指经收购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公司应在承诺期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对明德生物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公司应对明德生物另行补偿,应补偿的减值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